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4	6,860	22,888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994)</u>	<u>(9,395)</u>
毛利		3,866	13,49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5	4,693	3,460
其他虧損		-	(14,512)
銷售及營銷開支		(217)	(4,434)
行政開支		(22,245)	(34,1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53)	(3,806)
使用權資產減值		(2,814)	(7,770)
商譽減值		(950)	-
租賃終止之收益		218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13)	(1,7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7	(50)
融資成本		<u>(2,736)</u>	<u>(5,265)</u>
除稅前虧損	6	(24,894)	(54,711)
稅項	7	<u>(16)</u>	<u>(131)</u>
本年度虧損		<u>(24,910)</u>	<u>(54,84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488)	(41,475)
非控股權益		<u>(3,422)</u>	<u>(13,367)</u>
		<u>(24,910)</u>	<u>(54,842)</u>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2.51)</u>	<u>(4.85)</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24,910)</u>	<u>(54,842)</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產生之匯兌差額	<u>(332)</u>	<u>(844)</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32)</u>	<u>(84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25,242)</u></u>	<u><u>(55,686)</u></u>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	(418)
非控股權益	<u>103</u>	<u>(426)</u>
	<u><u>(332)</u></u>	<u><u>(844)</u></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923)	(41,893)
非控股權益	<u>(3,319)</u>	<u>(13,793)</u>
	<u><u>(25,242)</u></u>	<u><u>(55,686)</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2	5,571
使用權資產		921	10,829
商譽		–	95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6	169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18,931	17,512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按金	11	–	721
租賃按金		355	657
		<u>21,155</u>	<u>36,409</u>
流動資產			
存貨		945	–
應收賬款	10	206	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339	6,203
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11	–	1,4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303	38,146
		<u>22,793</u>	<u>45,93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03	3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	3,877	3,342
合約負債		7,994	7,405
可換股債券		–	9,747
租賃負債		3,070	3,877
		<u>15,144</u>	<u>24,718</u>
流動資產淨值		<u>7,649</u>	<u>21,2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804</u>	<u>57,624</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752	11,793
租賃負債	<u>6,231</u>	<u>14,237</u>
	<u>19,983</u>	<u>26,030</u>
資產淨值	<u>8,821</u>	<u>31,5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54	8,554
儲備	<u>845</u>	<u>26,977</u>
	9,399	35,531
非控股權益	<u>(578)</u>	<u>(3,937)</u>
權益總額	<u>8,821</u>	<u>31,5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相應影響概要披露於下文。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改。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直接因新冠病毒疫情而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改)。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本集團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若干租賃的租賃付款的1個月豁免及5至12個月減少814,000港元，有關金額已於本年度於損益確認。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單一交易所產生與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分類及單獨管理。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劃分為兩個經營分部：

影院投資及管理業務 — 影院投資及提供影院管理服務。

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 — 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提供互動內容、藝人發展及後期業務。

向管理層報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按與綜合損益表內收益一致之方式計量。分部間之收益按與公平交易適用者等同之條款入賬。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損益，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投資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其他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計量方式。

下表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本集團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860</u>	<u>-</u>	<u>6,860</u>	<u>22,888</u>	<u>-</u>	<u>22,888</u>
分部業績						
可呈報分部業績	(10,036)	436	(9,600)	(13,901)	(1,769)	(15,670)
未分配企業收入			2,423			1,27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025)			(18,77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7			(50)
其他虧損			-			(14,51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13)			(1,720)
融資成本			<u>(2,736)</u>			<u>(5,265)</u>
除稅前虧損			<u>(24,894)</u>			<u>(54,711)</u>
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598	3,110	8,708	31,007	7,813	38,8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376			169
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			18,931			17,5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933</u>			<u>25,841</u>
綜合資產總值			<u>43,948</u>			<u>82,342</u>
分部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7,898	-	17,898	26,790	-	26,790
可換股債券			13,752			21,540
未分配企業負債			<u>3,477</u>			<u>2,418</u>
綜合負債總額			<u>35,127</u>			<u>50,748</u>

就監察分部資料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向一間聯營公司授出貸款及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可換股債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添置	-	-	1,121	1,121
利息收入	16	7	165	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	-	-	8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3	-	187	1,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53	-	-	2,753
使用權資產減值	1,880	-	934	2,814
商譽減值	950	-	-	950
租賃終止之收益	218	-	-	2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影娛樂、 新媒體 影院投資 及管理業務 千港元	開發及 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企業層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2,521	-	-	2,521
使用權資產添置	327	-	1,821	2,148
利息收入	251	30	527	808
其他虧損	14,512	-	-	14,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07	-	25	2,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41	-	690	3,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806	-	-	3,806
使用權資產減值	6,639	-	1,131	7,770
應收賬款減值	325	-	-	325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	<u>6,860</u>	<u>22,88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之地域位置按客戶所在地劃分，而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非流動資產之地域位置，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而言，乃按資產實際地點劃分，而就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而言，則按歸屬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	376	169
中國	<u>6,860</u>	<u>22,888</u>	<u>1,493</u>	<u>17,350</u>
	<u>6,860</u>	<u>22,888</u>	<u>1,869</u>	<u>17,519</u>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二零年：無)。

4.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	<u>6,860</u>	<u>22,888</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影院業務收益		
—銷售電影票—某一時間點	6,172	18,806
—銷售零食—某一時間點	480	2,651
—廣告收入—隨時間	27	590
—管理服務收入—隨時間	83	272
—其他(附註)	98	569
	<u>6,860</u>	<u>22,888</u>
總計	6,860	22,888

附註：其主要指於電影院放置爪機的租金收入、會員註冊的服務收入及遺失卡的重新發行會員卡的收入。

廣告服務合約一般訂有一至三年的不可取消條款，其中本集團以票房收入的固定百分比開票。本集團選擇採用實務經驗，以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不予披露分配至有關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

會員卡的預付款項並未到期，可隨時根據客戶的意願進行兌換。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年底後一至兩年內實質性確認為收入。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1,865	—
利息收入	188	808
政府補貼(附註1)	1,007	598
租金優惠(附註2)	814	460
其他	819	1,594
	<u>4,693</u>	<u>3,460</u>

附註：

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政府提供及與香港政府所提供保就業計劃有關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2. 其主要指由於二零一九年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而為中國電影院關閉的業務提供的租金優惠。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850	800
— 其他服務	500	90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附註1)	2,994	9,3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9	2,4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0	3,8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	7
匯兌虧損	—	3,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2,753	3,806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2,814	7,770
商譽減值	950	—
應收賬款之減值	—	325
租賃終止之收益	(218)	—
短期租賃開支	—	422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81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8,893	12,198
—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85	1,186
— 退休計劃供款	888	1,522
已付顧問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28	534

附註：

1. 直接開支主要指已付電影供應商的溢利分成。

7. 稅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	13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u>16</u>	<u>13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大。兩個年度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部門向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授出優惠稅率20%，因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模及應課稅溢利已達致有關稅務部門定義的小微企業條件。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894)	(54,711)
按有關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207)	(11,497)
毋須課稅收入	(427)	(371)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2,016	7,69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73	1,674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5	2,844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務減免的影響	-	(21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6</u>	<u>131</u>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源自中國及香港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1,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661,000港元)及約63,5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9,59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源自中國之稅項虧損可於有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至八年結轉，而源自香港之稅項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	-	2,082	2,279
二零二二年	2,103	2,488	2,103	2,302
二零二三年	2,652	3,138	2,652	2,902
二零二四年	2,350	2,781	2,350	2,572
二零二五年	2,381	2,817	2,381	2,606
二零二六年	1,209	1,430	-	-
二零二九年	7,221	8,544	-	-
	<u>17,916</u>	<u>21,198</u>	<u>11,568</u>	<u>12,66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11,203,000元(相當於13,25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301,000元(相當於10,180,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為7,95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689,000港元)。倘彼等向中國以外之控股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則分派有關溢利產生之預扣稅約為7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69,000港元)。然而，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認為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溢利，故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2.51)</u>	<u>(4.85)</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21,488)</u>	<u>(41,475)</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855,384,669</u>	<u>855,384,669</u>

在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15	–
31至60日	27	39
61至90日	3	–
90日以上	61	418
	<u>206</u>	<u>45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325)</u>
	<u>206</u>	<u>132</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06,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其中16,000港元已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及47,000港元已逾期90日以上。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1. 收購非控股權益之按金／就投資影院業務向各方支付之款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就合資協議（「合資協議」）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CineChina Limited（「CineChina」）就在中國投資影院業務訂立合資協議。

付款乃為落實合資協議而支付CineChina之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支付予CineChina之款項	-	2,173
分析為：		
流動	-	1,452
非流動	-	721
	-	2,173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之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購入影院業務大部分權益會受到若干限制。根據中國律師提供之法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尚未獲相關中國當局批准從事上述業務，且上述影院業務之籌組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CineChina代本集團持有資金，並會償付投資中國影院業務產生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內部集團重組，比高電影院(上海)有限公司(「比高上海」)之資本由一家內資企業轉移至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以遵守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經營影院業務之相關監管規定。本集團合法擁有比高上海75%股權，以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中之前經營影院業務。完成內部集團重組後，比高上海合法擁有之電影院項目(包括臨安及杭州電影院項目)之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根據本集團與CineChin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CineChina原則上同意，出任就發展中國影院業務代表本集團支付款項之中間人。透過CineChina在中國之聯繫網絡，彼已就影院業務動用大部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ineChina訂立了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21,000港元收購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剩餘的30%股權，其已分類為非流動。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訂立收購協議前，本集團錄得CineChina的應收款項結餘約人民幣1,985,500元。收購協議的代價7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0,000元)已與CineChina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985,500元相抵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取剩餘的結餘約人民幣1,335,500元(相當於1,480,000港元)，而與此應收賬款有關的約28,000港元匯兌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需確認CineChina的應收款項人民幣1,985,500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12.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187	-
31至60日	-	307
61至90日	4	-
90日以上	12	40
	<u>203</u>	<u>347</u>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以內。

所有金額為短期，因此應付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1)	<u>3,877</u>	<u>3,342</u>

附註：

1. 金額主要指核數師酬金約85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00,000港元)。
2.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年度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年度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與去年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2,9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相比，收益及毛利於本年度下滑。由於新冠狀病毒於二零二零年甫一開始爆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以來，杭州和上海的所有電影院無法營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中國若干低風險地區的電影院已獲准恢復營業。本集團於上海及杭州的電影院於本年八月重開，但本年度營業額極微。然而，此為本集團電影院業務回復正常的好開始。就我們於臨安的電影院而言，我們未能就業務計劃與該電影院所在購物中心的擁有人達成定案，該電影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結業。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3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獲授另一筆人民幣16,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8,9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貸款。新貸款與舊貸款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3,000,000元及應計利息已於去年向比高電影作出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並未覓得合適的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

就其他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底於浙江成立一間附屬公司，名稱為浙江比高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比高家」)。本集團持有比高家51%股權。比高家的主要業務為品牌及知識產權(「IP」)管理、網紅(「網紅」)孵化、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比高家仍處於試運營期，並僅為本集團產生除稅前虧損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比高家的增長並非十分理想。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第三季度，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當時的董事印鋼先生(「印先生」)從在中國成立的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挪用資金約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並供個人使用。本公司已針對印先生於中國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6,900,000港元，較去年之22,900,000港元減少約69.9%。本年度營業額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影院業務之總收益6,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00,000港元)。

由於本財政年度初中國多家電影院停業及我們於臨安的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結業，營業額由去年約22,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約6,9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導致毛利由去年約13,500,000港元減少約9,6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3,900,000港元。

鑒於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已大幅收緊其成本控制措施，導致銷售及營銷開支由去年4,4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00,000港元，以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34,10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約22,2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分別作出減值約2,800,000港元、約2,8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合共為6,600,000港元。然而，該減值總額遠低於約11,600,000港元的減值金額。

去年，由於印先生挪用資金，導致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3,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4,500,000港元。印先生挪用資金屬於偶然事件，而本年度並無發生挪用本集團資金的情況。

由於銷售及營銷開支和行政開支雙雙下降，以及本年度減值虧損較去年相關金額減少，加上去年因印先生挪用資金錄得一次性虧損，本集團虧損淨額由去年約54,9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約24,900,000港元。儘管如此，收益仍大幅減少，詳情如上文所述。

流動資金、負債比率、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3,9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3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8,1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二零年：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約為0.80(二零二零年：0.62)。

雖然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於本年度大幅減少，惟其負債總額亦錄得減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15,300,000港元，足以彌補本集團全部流動負債15,1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自其自有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零年：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CineChina訂立了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721,000港元收購比高電影院投資有限公司及比高電影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剩餘的30%股權。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收購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陳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65名(二零二零年：78名)僱員。於本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7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900,000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中國客戶之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以人民幣撥付)以及應付中國供應商之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展望

於本公告日期，新冠狀病毒爆發已令全球近4,000,000人死亡，並超過180,000,000人受到感染。雖然中國疫情較西方不少國家為佳，但中國經濟在某程度上仍受到打擊。電影院自二零二零年初已被命令停業以來，中國若干電影院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下旬方獲准重新開業。

儘管新冠狀病毒廣泛傳播(如上所述)，本集團可能在適當時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成立一間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比高家。比高家主要從事品牌及知識產權管理、網紅孵化、網紅直播及電子商務。比高家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一直處於試運營期。然而，本集團認為比高家的增長不如成立時所預期快速。我們將密切監控比高家業務的發展。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已向合營公司授出人民幣16,000,000元的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當於約18,900,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締造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之規定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重大決定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載述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協助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申報事宜。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之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LIN Jason 先生及葉耀邦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王競強先生及徐永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